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941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知琴

陳麗芳

被告 蕎晶坊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罄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陸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陸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蕎晶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蕎晶坊公司)以被告李罄靈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月3日與原告訂立借據2紙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及800,00

0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3日起至114年1月3日止，每月3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前3個月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0.79%計算、第4個月起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41%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2.5%)，未依約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詎被告蕎晶坊公司僅分別繳款至111年3月30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迭催不理，尚分別積欠本金79,728元及318,914元，合計398,642元，被告李馨靈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2份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表、為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合 計	4,300元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翁嘉偉